

。本案仲裁裁决事项系因履行《服务协议》引起的纠纷，属平等主体之间的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，当事人有权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，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亦不违反我国公共政策。因此，本案不存在《纽约公约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情形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百零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四十六条，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承认和执行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唯一仲裁员

于 2022 年 9 月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，案件编号为 。

申请费人民币 500 元，由被申请人负担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
书 记 员